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針對 109 年 1 月 31 日聯合報 A2 版社論刊載「注意！新興毒品的危害不亞於武漢肺炎」乙事，本署回應如下：

PMMA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，原為第三級毒品，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毒審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，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）之異構物，有關新興毒品 PMMA 之高致死率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民眾發出毒情警示，促請民眾於春節期間要特別留意這種毒品的高致死率，本署亦要求各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海巡及憲兵等緝毒單位於春節連假期間持續進行溯源偵辦。

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資料，最新統計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從死者體內驗出 PMMA 毒品累計達 36 件。本署已責成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專責小組積極查辦，各地方檢察署刻正積極追查提供 PMMA 之源頭及相關涉嫌人，目前已有 6 件溯源到毒品的初步提供者（包括販毒、轉讓者），將持續深入往上溯源。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工業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，掌握可能製造此類毒品之前端化學或藥用原料，並加強管理，追查流向，俾全面查緝此類新興毒品之源頭。

為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之危害，本署另請各地方檢察署加強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及小學等校園反毒宣導，尤其加強宣導 PMMA 之超級搖頭丸高致死率，並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，透過多方宣導使民眾及青少年認識毒品的危害，呼籲青少年避免接觸此類毒品。最後本署再次呼籲，反毒工作無法由政府單方面完成，有賴全民的協助及參與，始能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，請全民踴躍加入反毒工作行列。